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更好地拟合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调整本基金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调整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70%调整为0.30%，托管费率由0.20%调整为0.10%。

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调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后计算……	天收市后计算……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每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每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u>0</u>1 元，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 位以内(含第 <u>3</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7</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p>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修改进行同步修改，《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更新时根据《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基金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修订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